

新闻眼

赌博平台花样再多也难逃法网

网络游戏平台竟是赌博窝点

□ 本报通讯员 蒋丽娇

近年来,网络赌博犯罪手段花样翻新,犯罪分子通过搭建网络赌博平台,打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等幌子接受投注,吸引群众参与赌博。日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网络赌博案件,开设赌场的唐某等9人均获刑。

公司职员半年输掉赌资40余万元

“不知道他玩手机玩的什么游戏,几个月输了很多钱……”2020年2月,常州警方接到了一个报警电话,报警人称自己的好友吴某在网上打德州扑克,已经输掉了几十万元,希望警方介入让吴某迷途知返。

家住天宁区的吴某是一名月收入过万的公司职员,平时喜欢打扑克、麻将等棋牌游戏,偶尔也小赌一把。

2019年9月,他在微信群中看到一个德州扑克游戏App的广告推送。便下载了这个App并注册了账号,自此不能

自拔。赌瘾如毒瘾,吴某重复着充钱、输钱、再充钱的过程,投入赌资大约40余万元,短短半年,吴某输光了自己的所有积蓄,还欠了一身债。

吴某向警方提供了赌资的支付宝充值记录,称其并未见过俱乐部客服,平时都是使用某境外聊天软件进行联系。根据这条线索,警方展开了侦查,很快锁定了以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具体位置,并将该团伙9人全部抓获。

资深玩家摇身变成赌场小老板

41岁的唐某是一家五金店店主,业余喜欢在App上玩德州扑克,认识不少牌友。2018年3月,唐某筹划自建俱乐部,采用注册会员的方式招揽赌客在网上赌博,从中牟利。女友王某对唐某这个点子欣然赞同,两人在“德州圈”App内建立云赢俱乐部,从资深玩家摇身变成赌场小老板。

“赌客主要是以往的牌友,

凡是能给俱乐部带来新玩家的,我都会给他们发红包。”唐某坦白,为了联络召集赌客,自己没少花心思。直到2019年5月,一位“同行”找到他,邀请其一起加入“德州圈”App内的澳鑫联盟,这才解决了无处发展新玩家的难题。

唐某称,澳鑫联盟里有70多个俱乐部,玩家很多。加入澳鑫联盟后,自己俱乐部的玩家可以和联盟内任一俱乐部的玩家一起玩牌,也可以和系统对赌。

随着玩家队伍发展壮大,唐某、王某两人开始招募客服,雇用吴某、张某、邓某、廖某等人负责赌客充值、提现,同时监控赌客输赢情况。

2019年6月,澳鑫联盟推出了名为联盟币虚拟货币,唐某的俱乐部便开始以联盟币作为赌博下注的筹码。1联盟币对应1元人民币,玩家只需把钱转到客服提供的微信或支付宝,客服就会在其俱乐部账户内增加相应的联盟币数量,赌博结束后玩家可以找客服提现。

本想“金盆洗手”,不料东窗事发

就在圈内同行想与唐某合作分一杯羹时,已经大赚一笔的唐某却在悄悄谋划“金盆洗手”。2020年3月,购得唐某俱乐部30%股份的张某正式替代唐某成为新一任老板。唐某自以为可撇清干系,孰料东窗事发被警方一举抓获。

经查,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唐某的俱乐部共接受赌客赌资697万余元,唐某等9人非法获利300万余元。

办案过程中,天宁区检察院列出多条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机关调查赃款去向、厘清款项性质,查封房产2套、扣押汽车1辆,冻结银行账户资金50余万元,积极释法说理,敦促被告人退赃。法院于2021年6月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唐某等9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近日,该案经二审审理,驳回王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服务器设在境外,工作室设在内地

□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丁楠

近年来,跨境赌博违法犯罪活动日益猖獗,严重影响社会管理秩序。3月30日,经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开设赌场罪判处张某(韩国籍)、裴某等2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七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00万元至3万元不等。

巨额赌资频繁流转 触发银行监控

2020年4月,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科发现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分行裴某客户交易异常:在2017年至2019年的两年时间里,交易4000多笔,累计金额3个多亿,部分交易对手被报涉地下钱庄。

该行遂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公安人员经过线索摸排及分析研判,一起重大跨境赌博案浮出水面:涉案赌博网站将服务器设在境外,在境内设立多个赌博工作室,招募韩国籍赌客在网站进行赌博活动,并雇用多名韩国籍及中国员工为赌博网站的运营提供服务,部分赌资从境外通过地下钱庄等方式转移至我国境内,并通过裴某名下多个银行账户进行赌资的流转,涉案赌资折合人民币高达30多亿元。

2021年5月,公安机关在威海工作室抓获裴某、崔某等7名嫌疑人,现场收缴作案用电脑50多台、手机20多部。赌博网站



张某等21人开设赌场案庭审现场

工作室威海地区负责人张某(韩国籍)迫于压力于次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经审讯,张某交代涉案赌博网站接受足球、棒球、篮球、排球和网球赛事投注,网站显示韩文,只接受韩国籍赌客在网站投注,因此招聘的员工必须具备条件之一是会韩语;2011年以来,自己受赌博网站老板洪某(韩国籍)雇用,设立该赌博网站威海工作室,为网站招募中国员工操作电脑在互联网上为赌博网站提供客服管理、收取投注、提现等服务,并按洪某指示对赌资进行分流及员工工资的发放等;裴某负责租赁办公、住宿地点以及电脑采购、维修等并提供自己及家人名下中国境内多个银行账户用于赌博网站资金转移、支付。

引导侦查揭开赌博团伙组织架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受邀提前介入本案后,该院立即派出检察官办案团队

引导侦查,鉴于涉案赌博网站服务器位于境外,无法现场勘验提取数据,承办检察官建议通过远程勘验的方式提取、固定相关数据,后经远程勘验,查明该网站涉赌总存款折合人民币30多亿元,网站收入折合人民币近7亿元,公安机关根据提取的相关数据依法认定该网站是利用信息网络组织赌博和为网络赌博提供服务的赌博网站。

然而,公安机关仅抓获8名嫌疑人,当天未轮班及烟台地区工作室的同案犯均闻风潜逃。承办检察官建议以投案自首的张某为突破口落实其他同案犯的身份,后张某交代其不仅负责发放威海地区工作室员工工资,而且烟台地区工作室所有员工工资发放也由其负责,通过调取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很快确定了其余20余名同案犯的身份。

通过网上追逃,20余名嫌疑人被抓获归案,至此,涉案赌博网站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逐渐清晰。

2010年以来,韩国人洪某(暂未到案)在境外设立某赌博网站,以高额回报为诱惑,雇用韩国籍及我国人员在我国境内为上述赌博网站提供服务,在山东烟台、威海地区开设多个赌博网站工作室,利用各种球类赛事等招募韩国籍参赌者在赌博网站上进行赌博活动。该组织层级清晰、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每个小组长管理2至4名普通员工,小组长的上级为室长,室长上级为部长。不同的工作室承担不同的职能,如客服组负责给赌客提供咨询解答服务;信息核对组负责核对赌客信息,及时发现钓鱼执法等风险;赔率组负责根据各大体育赛事调整网站各项赔率,提高网站盈利。

只拉外籍赌客也难逃法网

只招揽韩国籍赌客进行网站赌博,服务器也在境外,就成了法外之地?

涉案嫌疑人到案后均表示,“网站服务器设在境外,工作时需要通过翻墙软件才能登录后台,由于境内公民无法参与赌博,自以为找到了法律的漏洞,在高额收入的诱惑下,抱有侥幸心理,铤而走险为网站提供服务。”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本案各嫌疑人在明知他人开设网络赌场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上述帮助,其行为均构成开设赌场罪共同犯罪,建议对组长级别以上以及参与时间长、非法获利多并拒不退赃的批准逮捕20余人,并对3名骨干成员发出逮捕建议,追诉其他同案犯10余人。庭审中,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作出上述判决,各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法眼观察

□ 柴春元

近日,多地市民在网上求助,希望能延缓房贷还款期限。并因疫情推迟还贷可行吗的话题也登上了微博热搜。而对于这个问题,目前不同银行回应不一:有的银行表示可以考虑,有的银行则不行,有银行在部分地区可以,在另一些地方不行(据4月6日《北京青年报》消息)。

疫情影响究竟能否构成延期还贷的免责事由?从法律上讲,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80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什么是不可抗力呢?民法典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般来说,自然灾害、战争、突发性事故都符合上述条件。比照当前疫情态势,“三不能”的特点还是比较显著的。从实际情况看,疫情对某些行业及其从业者影响较大,造成其暂时收入下降以致不能按时还贷(履行迟延)的情况,确可能存在。因此,若购房者确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按期还贷而申请延期履行,合乎法律规定,亦在情理之中。

但问题还有其另一面。大面积房贷断供,不仅可能会影响个体和家庭的稳定,对银行和房地产业也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因此,贷款银行一般会利用征信系统,及时跟踪购房者还贷情况,督促其按时履行义务。正如某商业银行从业人员所说,房贷还款延迟一天就会影响信用记录,延迟3个月将会启动诉讼程序。“两难”之下,不同银行对于延期还贷申请态度不一,也就容易理解了。

一边是购房者的实际困难,一边是巨大的征信压力,如何协调?我们可能需要一种更为明确、务实而负责的态度。对于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期还贷的人来说,别说记入征信,就算提起诉讼,不可抗力也属于合法、正当的免责事由。须知,如果不分具体情况和原因,将无法按时还贷的情况一律记入征信,不但符合民法原则,对督促及时还款还能信得其所;不良信用记录对于人们经济“翻身”的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破解上述“两难”,出路显然不在各家银行对相同情况“态度不一”,而在于能够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同等情况同等处理。

据某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介绍,目前该银行暂无由于疫情减免房贷相关规定。其实早在2020年2月,央行、财政部、银保监会等5部门就发文明确: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群,金融机构可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落实这一精神,比较可行的操作办法是:及时出台实施办法,明确购房者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还贷的,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银行应及时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予以不同处理。这样的操作,才是认真贯彻上述5部门要求,同时也能主动将民法原则贯彻到行业领域,让大量纠纷在诉前得到有效纾解。

和衷共济,向来是中华民族力量的源泉。抗疫大局之下,不管是购房者,银行还是相关管理机构,都需要积极承担起自身应尽的义务,充分发挥守望相助的精神,让相关问题在法治的轨道内得到妥善解决。

为蝇头小利帮人转移违法所得,判刑



男子在明知是违法所得的情况下,提供银行卡、微信和支付宝帮助转移违法资金9万多元,获利100元。近日,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林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6万元。

2021年8月,林某遇到发传单的阿聪(另案处理),得知只要提供银行卡、微信和支付宝帮助转移违法资金就能获利。后林某按约定来到芗城区某饭店包间,提供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微信和支付宝,通过人脸识别协助接收和转移违法资金9万余元(其中查实的被诈骗资金3.5万元),获利100元后离开。案发后,林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赔偿两名被害人3.5万元并取得谅解。

考虑到林某只帮助转移一次违法资金,金额在10万元以下,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宽处罚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陈莉华/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遇见更多有价值的思想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法治理论的前沿 检察实践的新知

联系人:李季 010-86423533 13810273102 传真:010-86422281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广告